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黄昌兵

李格非

寇日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